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3-051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1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1人,实际出席人数11人,其中委托出席2人。董事熊国斌、独立董事高晋康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总经理付建、独立董事赵泽松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孙云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与投资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路桥集团按照项目资本金的19%的比例出资约6亿元《含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到位》参与投资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编号为2013-053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与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共同投资绵西高速公路BOT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云、杨川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赵泽松、周本荣、盛毅和高晋康先生已在会前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表示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攀枝花至大理(四川境)高速公路BOT项目投股权的议案》

由于该项目投资额较大,仅凭目前公司自身的资金实力无法独立投资,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放弃控股权,并与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组成联合体投标攀枝花至大理(四川境)高速公路BOT项目。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云、杨川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赵泽松、周本荣、盛毅和高晋康先生已在会前就该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表示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与投资攀枝花至大理(四川境)高速公路BOT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路桥集团按照项目资本金的19%的比例出资约3.14亿元《含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到位》与控股股东铁投集团组成联合体投资攀枝花至大理(四川境)高速公路BOT项目。详细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编号为2013-052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与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共同投资攀枝花至大理(四川境)高速公路BOT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云、杨川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赵泽松、周本荣、盛毅和高晋康先生已在会前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表示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股BOT项目持股比例的议案》

路桥集团目前参股的BOT项目有成都二绕、巴广渝、叙古及宜叙高速四个项目,参股比例分别为:成都二绕参股20%、巴广渝参股30%,叙古参股21.44%,宜叙参股28.5%。为避免因会计准则的核算方法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会议逐项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四个项目的参股比例均调整为19%,调整比例后各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1.成都二绕公司:铁投集团81%、路桥集团19%

2.巴广渝公司:铁投集团81%、路桥集团19%

3.叙古公司:铁投集团66.71%、路桥集团19%、泸州市政府14.29%

4.宜叙公司:铁投集团76%、路桥集团19%、宜宾市政府5%

调整持股比例可在项目公司后续增资过程中进行,具体方案为:以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上述项目公司进行审计及评估,作为作价依据。审计评估完成后,路桥集团与铁投集团签订协议,明确该项目公司路桥集团持股比例下调为19%,减持部分由铁投集团增持。在项目公司后续的增资过程中,路桥集团通过放弃增资,由其他股东方单方增资,或者按照调整股权比例后的股权结构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的方式,最终使项目公司股权结构达到调整目标,此后按照调整后的比例由各股东方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即路桥集团仅以19%的比例为限,对各项目投入资本金。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云、杨川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赵泽松、周本荣、盛毅和高晋康先生已在会前就该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表示同意。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四项参股比例调整的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专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内部控制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制定《专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内部控制办法》。制定的《专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内部控制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在签订完成后,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决定于2014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9:30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内容:

1.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与投资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与投资攀枝花至大理(四川境)高速公路BOT项目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股BOT项目持股比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议案。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3-055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1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方跃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与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投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路桥集团按照项目资本金的19%的比例出资约6亿元《含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到位》参与投资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参股后,项目公司中各股东及其相持股比例为:铁投集团持股56%,路桥集团持股19%,华川集团持股15%,绵阳交发持股7.33%,南充经纬持股2.6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攀枝花至大理(四川境)高速公路BOT项目投股权的议案》

由于该项目投资额较大,仅凭目前公司自身的资金实力无法独立投资,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放弃控股权,并与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组成联合体投标攀枝花至大理(四川境)高速公路BOT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与投资攀枝花至大理(四川境)高速公路BOT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路桥集团按照项目资本金的19%的比例出资约3.14亿元《含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到位》与控股股东铁投集团组成联合体投资攀枝花至大理高速公路BOT项目。联合体中各方出资比例为:铁投集团81%,约13.396亿元;路桥集团19%,约3.14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3-054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月6日
- 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31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9:3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与投资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的议案	否
2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与投资攀枝花至大理(四川境)高速公路BOT项目的议案	否
3	审议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股BOT项目持股比例的议案	否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议案	否

上述议案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于2014年1月3日和3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到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1.登记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2.书面回复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26085

传 真:028-85126084

联 系 人:朱霞 张淑慧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与投资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与投资攀枝花至大理(四川境)高速公路BOT项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股BOT项目持股比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3-052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与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共同投资攀大高速公路BOT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攀枝花至大理(四川境)高速公路BOT项目。
- 投资金额:约3.14亿元
- 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遇市场情况变化,材料价格上涨或施工过程中工期延误从而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大,会对施工利润及项目投资收益产生影响。由施工方承担的成本增加会削减施工利润,由投资人承担的成本增加会加大初始投资,导致项目回收期延长,从而降低项目整体收益。

2.政策性风险:如遇到国家对于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进行调整,会对该项目收费收入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到项目的整体投资收益。

3.融资风险:项目有可能出现因为融资延缓滞后而影响项目施工建设进度,进而影响施工利润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投资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的议案。考虑到该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不够理想,公司作出了放弃该项目投资的决议。该项目后来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与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川集团"》于2013年3月以联合体方式成功中标。经反复研究,公司认为参股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且可以获得该项目施工总承包资格,取得稳定的施工利润,故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与铁投集团共同投资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以下简称"绵西高速"》BOT项目。路桥集团拟参股比例为19%,投入资本金约6亿元。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分批到位。

因铁投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2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90亿元,法定代表人孙云,经营范围为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的投资、建设及管理;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机场、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铁路、公路、水运项目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机械销售;进出口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铁投集团唯一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铁投集团总资产1,031.94亿元,净资产311.52亿元,营业收入329.52亿元,净利润-8,001.05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简介

攀枝花至大理(四川境)高速公路起于攀田高速公发士铜村,四川境段止于川滇省界灰子卡附近的灰窝。本项目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24.5米,通行能力为双向四车道。路线全长约40.151公里《含服务连接线11.001公里》,估算总投资66.152亿元,其中建安费约45.45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1.648亿元,建设工期4年。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的25%为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为16.538亿元。

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为20.16年,经济内部收益率为10.17%。

(二)投资方案

目前,铁投集团与路桥集团组成的联合体已成功中标为该项目投资人,中标收费期为29年363天。联合体中各方出资比例为铁投集团81%,约13.396亿元;路桥集团19%,约3.14亿元。项目资金《含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分批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可不通过招投标程序直接获取该项目施工总承包任务,以获取稳定的施工利润。

鉴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复杂因素,公司经理层拟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如因项目概算总投资变动等原因需增加或减少投入项目资本金,则路桥集团可以按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限增加或减少相应的项目资本金。但是,如果增加概算投资的比例超过15%时,则需按照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定。

三、项目进展

目前,路桥集团与路桥集团组成的联合体已成功中标为该项目投资人,中标收费期为29年363天。联合体中各方出资比例为铁投集团81%,约13.396亿元;路桥集团19%,约3.14亿元。项目资金《含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分批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可不通过招投标程序直接获取该项目施工总承包任务,以获取稳定的施工利润。

鉴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复杂因素,公司经理层拟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如因项目概算总投资变动等原因需增加或减少投入项目资本金,则路桥集团可以按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限增加或减少相应的项目资本金。但是,如果增加概算投资的比例超过15%时,则需按照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路桥集团成为该项目的投资人,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以及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路桥集团可不通过招投标直接成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从而获取稳定的施工利润。

由于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将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如遇市场情况变化,材料价格上涨或施工过程中工期延误从而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大,会对施工利润及项目投资收益产生影响。由施工方承担的成本增加会削减施工利润,由投资人承担的成本增加会加大初始投资,导致项目回收期延长,从而降低项目整体收益。

2.政策性风险:如遇到国家对于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进行调整,会对该项目收费收入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到项目的整体投资收益。

3.融资风险:项目有可能出现因为融资延缓滞后而影响项目施工建设进度,进而影响施工利润的风险。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12月16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与投资攀枝花至大理高速公路BOT项目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十一名。关联董事孙云、杨川先生回避了表决。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出具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会前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路桥集团投资攀大高速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施工份额和收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3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与投资攀枝花至大理高速公路BOT项目的议案》。同意路桥集团按照项目资本金的19%的比例出资约3.14亿元参与投资攀枝花至大理高速公路BOT项目。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董意见;

3、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3-053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与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共同投资绵西高速公路BOT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
- 投资金额:约6亿元
- 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遇市场情况变化,材料价格上涨或施工过程中工期延误从而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大,会对施工利润及项目投资收益产生影响。由施工方承担的成本增加会削减施工利润,由投资人承担的成本增加会加大初始投资,导致项目回收期延长,从而降低项目整体收益。

2.政策性风险:如遇到国家对于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进行调整,会对该项目收费收入产生影响。由施工方承担的成本增加会削减施工利润,由投资人承担的成本增加会加大初始投资,导致项目回收期延长,从而降低项目整体收益。

3.融资风险:项目有可能出现因为融资延缓滞后而影响项目施工建设进度,进而影响施工利润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投资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投资项目》的议案。考虑到该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不够理想,公司作出了放弃该项目投资的决议。该项目后来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与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川集团"》于2013年3月以联合体方式成功中标。经反复研究,公司认为参股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且可以获得该项目施工总承包资格,取得稳定的施工利润,故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与铁投集团共同投资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以下简称"绵西高速"》BOT项目。路桥集团拟参股比例为19%,投入资本金约6亿元。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分批到位。

因铁投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2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90亿元,法定代表人孙云,经营范围为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的投资、建设及管理;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机场、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铁路、公路、水运项目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机械销售;进出口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铁投集团唯一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铁投集团总资产1,031.94亿元,净资产311.52亿元,营业收入329.52亿元,净利润-8,001.05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简介

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项目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11年调整方案)中一条重要的联络线,它将绵《阳》遂《宁》高速、在建的绵阳绕城高速公路南环线,成《都》遂《宁》高速、同期规划的遂《宁》西《充》高速及已通车的广《元》南《充》高速及已通车的广《元》南《充》高速公路有机联系起来,使之形成更为完善、快捷的高速公路网络,将有效的提升路网的运输效率。该项目的建设将实现成都平原经济区与川东北经济区更为快速、方便的连接,对完善我省高速公路网,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构建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具有重要的意义。该项目起自绵阳市三台县永明镇,对接正在建设的绵阳环高速,止于西充县白果与广南高速接十字交叉匝道。

该项目以BOT方式实施,招标人为绵阳市政府及南充市政府。本项目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24.5米,项目全长约123.6公里,其中绵阳市境92.2公里,南充市境31.4公里。总投资约101.47亿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计算,约30.44亿元。通行能力为双向四车道,项目工期为三年。

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按项目30年经营期计算,该项目投资回收期为24.06年,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08%。

(二)参股原因

1.路桥集团成为该项目的投资人,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可不通过招投标直接成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从而获取稳定的施工利润。

2.路桥集团持股19%,仅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6亿元,本项目的施工利润可以全部覆盖该项资本金投入所需资金,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压力。

3.投资高速公路BOT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随着中国公路基础设施的完善,例计公路工程施工业务可能会逐步减少,而高速公路BOT项目有着充沛的现金流和较高的营业收入以及比较稳定的利润,又与路桥集团主业具有上下游产业关系,符合公司未来转型发战略发展的方向。

(三)项目进展

铁投集团、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川集团"》以联合体方式中标该项目,中标收费期为29年11月30天。联合体中各方比例为铁投集团70%、华川集团30%。

之后,经铁投集团、华川集团与绵阳、南充两地政府协商,同意由两地政府指定的公司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交发"》、南充市经纬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充经纬"》共参股10%。项目公司中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铁投集团持股63%、华川集团持股27%、绵阳交发持股7.33%、南充经纬持股2.67%。目前项目公司未完成设立程序。

此次参股事项已经获得项目招标人绵阳及南充两市人民政府的书面同意,按程序还需报省发改委获得其同意。

(四)参股方案

路桥集团拟参股比例为19%。参股后,项目公司中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铁投集团持股56%、路桥集团持股19%、华川集团持股15%、绵阳交发持股7.33%、南充经纬持股2.67%。路桥集团需投入该项目的资本金约6亿元;因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为3亿元,故路桥集团首期需现金出资5700万元,其余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分批到位。

鉴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复杂因素,公司经理层拟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如因项目概算总投资变动等原因需增加或减少投入项目资本金,则路桥集团可以按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限增加或减少相应的项目资本金。但是,如果增加概算投资的比例超过15%时,则需按照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路桥集团如果参股该项目,短期内可以为公司创造稳定的施工利润,从长期看,是公司未来战略转型的重要方向。

由于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将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如遇市场情况变化,材料价格上涨或施工过程中工期延误从而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大,会对施工利润及项目投资收益产生影响。由施工方承担的成本增加会削减施工利润,由投资人承担的成本增加会加大初始投资,导致项目回收期延长,从而降低项目整体收益。

2.政策性风险:如遇到国家对于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进行调整,会对该项目收费收入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到项目的整体投资收益。

3.融资风险:项目有可能出现因为融资延缓滞后而影响项目施工建设进度,进而影响施工利润的风险。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12月16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与投资攀枝花至大理高速公路BOT项目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十一名。关联董事孙云、杨川先生回避了表决。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出具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会前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路桥集团投资绵西高速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施工份额和收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3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与投资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路桥集团按照项目资本金的19%的比例出资约6亿元与控股股东铁投集团组成联合体投资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BOT项目。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董意见;

3、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3-038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了三笔政府补助,合计金额1468.2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年已累计获得政府各类补助资金2,717.82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1.17%。

现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10万元以上)的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1	经济发展特殊贡献奖	2013.01.29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伊犁公司	伊市党发【2013】1号
2	高科技奖励	2013.01.31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睢县公司	商财预【2012】726号
3	企业所得税返还	2013.02.27	292,393.55	营业外收入	崇左公司	——
4	纳税大户及品牌质量奖	2013.03.29	190,000.00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
5	节能技改财政奖励	2013.04.27	255,000.00	递延收益	崇左子公司	桂财企【2012】191号
6	研发奖励、出口信用保险	2013.04.30	1,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宜商发【2012】90号
7	技术改造资金	2013.05.06	1,540,000.00	营业外收入	伊犁子公司	新发改产业【2012】1377号
8	科技研究与开发项目	2013.05.31	1,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宜科发【2013】9号
9	废水利用项目资金	2013.06.08	660,000.00	营业外收入	伊犁子公司	新发改产业【2012】1377号
10	中央节能技改财政奖励	2013.07.17	1,810,000.00	递延收益	崇左子公司	桂财企【2012】190号
11	中央节能技改财政奖励	2013.07.17	930,000.00	递延收益	崇左子公司	桂财企【2012】190号
12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013.07.30	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伊犁子公司	伊州财建【2013】125号
13	债券融资奖励扶持专项资金	2013.07.31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鄂财企发【2013】48号
14	高效关键技术研究奖励	2013.07.31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
15	政府扶持资金	2013.08.23	3,000,000.00	递延收益	柳州子公司	桂工信投资【2013】258号
16	财政专项资金	2013.11.28	10,632,000.00	递延收益	柳州子公司	桂发改工业[2013]775号
17	产业振兴项目	2013.11.29	3,290,000.00	递延收益	德宏子公司	德财建[2013]83号
18	节能技改财政奖励	2013.11.30	760,000.00	递延收益	崇左子公司	桂工信投资[2013]761号

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补助金额6,491,230.94元》;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补助金额20,687,000元》,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3-046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秘办于2013年12月13日前采用手机短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管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

(三)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士庆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延长股份锁定期及利润补偿承诺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3年12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42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为了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重组标的公司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会同意:

1、重组标的公司的各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转让。

2、重组标的公司各股东业绩承诺期延长至5年。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3年内实施完毕,则承诺期为2013年至2017年;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内实施完毕,则承诺期为2014年至2018年,以此类推。

承诺期内重组标的公司的承诺业绩为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25.84万元、9,762.47万元、17,840.02万元、21,954.94万元、21,954.94万元和21,954.94万元。

上述股份补偿义务由重组标的公司各股东按照本次交易中向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如除华普投资外的各方所持公司股份因减持等情形不足以承担补偿义务时,差额部分由华普投资代为承担。

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毕是指重组标的公司股权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登记过户实施完毕。

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取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1亿元。取消的资金部分将通过债务融资或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自有资金解决。

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成、詹健、李奏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董事会后董事会将对公司重组期间涉及上述相关事项的资料进行补充和完善。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3-016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3日以书面传真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14日在公司北厂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2人》,董事李秉巍、李文彬、刘翔宇、林恩惠、胡国栋、肖珉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董事胡建飞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文彬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兴山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胡国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秉巍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李文彬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聘任肖国锋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陈福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因退休原因,张万启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张万启先生的辞职申请,并对张万启先生在其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肖国锋先生、陈福存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